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6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